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文化藝術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本點未修正。	<p>一、為扶植文化藝術發展，輔導藝文活動，鼓勵鄉民推行文化藝術工作，促進本鄉文化藝術內涵，提昇國民文化之水準，特制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本要點所稱文化藝術優秀人才，係指本鄉鄉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p> <p>(一)參加直轄市或縣（市）級音樂、舞蹈、服飾、美術、戲劇、文學、語文、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影視）、創作研究、展演、程式設計應用（AI、AR、MR、XR）、科學展（含小論文）、發明展或其他文化藝術相關競賽，並符合「文化藝術類別」者，其競賽成績為前三名或獲特優、優等之個人或團體。</p> <p>(二)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音樂、舞蹈、服飾、美術、戲劇、文學、語文、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影視）、創作研究、展演、程式設計應用（AI、AR、MR、XR）、科學展（含小論文）、發明展或其他文化藝術相關競賽，且符</p>	<p>二、本要點所稱文化藝術優秀人才，係指本鄉鄉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p> <p>(一)參加直轄市或縣市級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語文、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展演等，競賽前三名或特優、優等之個人或團體者。</p> <p>(二)參加全國或國外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語文、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等，競賽前三名或特優、優等之個人或團體者。</p> <p>(三)榮獲中央政府或具全國性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語文、民俗</p>	<p>一、因應競賽項目種類增加，爰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的文字內容，並新增參賽項目，包括服飾、設計應用程式、科學展(含小論文)、發明展及其他文化藝術相關競賽。</p> <p>二、將「國外」修正為「國際性」，「全國(球)性」修正為「全國(或)國際性」，以使文字清楚、正式且一致。</p>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合「文化藝術類別」者，其競賽成績為前三名或獲特優、優等之個人或團體。</p> <p>(三)榮獲中央政府或具全國(或國際)性之音樂、舞蹈、服飾、美術、戲劇、文學、語文、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影視)、創作研究、展演、程式設計應用(AI、AR、MR、XR)、科學展(含小論文)、發明展或其他文化藝術相關競賽，且符合「文化藝術類別」之傑出貢獻或特殊殊榮者。</p> <p>(四)曾參加縣(市)級、中央政府或國際級機構辦理之工藝徵(遴)選，並入圍展出之個人或團體。</p>	<p>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等，傑出貢獻或特項殊榮者。</p> <p>(四)參加縣級或中央政府辦理工藝徵(遴)選入圍展出之個人或團體者。</p>	
<p>三、獎勵資格及限制：</p> <p>(一)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鄉民，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均可申請。</p> <p>(二)申請人如有以下特殊狀況，可由機構或學校出具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於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者。 2. 單獨監護或由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3. 父母一方經判刑入監服刑。 <p>(三)同一年度同一參賽類別</p>	<p>三、凡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之鄉民並具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均可申請。</p>	<p>一、原申請資格由設籍本鄉滿三年調整為一年以上即可申請。</p> <p>二、考量部分申請人因特殊狀況(如安置於教養機構、寄養家庭等)而無法申請獎勵金，為便利民眾申請，可由機構或學校出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獎勵限制新增規定：同一年度同一參賽項目每人僅可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惟同一年度不同類別(含指導老師)者，每類別得申請一次。</p>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如縣賽、全國賽等)，每人僅可申請一次獎勵，不得重複申請；惟同一年度不同類別（含指導老師）者，每類別得申請一次。</p> <p>1. 各類別指導老師以報名資料（或手冊）為依據，須為實際參與指導者；若無名冊，得由學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2. 指導老師人數以上限兩名為原則。</p>		
<p>四、獎勵金按下列規定核發：</p> <p>(一)個人獎勵金：依附表一基準表項目、名次之金額發給。</p> <p>(二)團體獎勵金：依實際參賽人數乘以個人獎勵金標準之50%核發，惟獎勵金設有核發上限(依附表一基準表項目、名次之金額發給)。</p> <p>(三)指導老師獎勵金：指導本鄉學生參賽成績優異表現傑出者，依附表一基準表項目、名次之金額發給。</p>	<p>四、獎勵金按下列規定核發：</p> <p>(一)個人獎勵金：依附表一基準表項目、名次之金額發給。</p> <p>(二)團體獎勵金：依實際參賽人數乘以個人獎勵金標準之50%核發，惟獎勵金設有核發上限(依附表一基準表項目、名次之金額發給)。</p>	<p>一、因應全國性競賽層級較高，參賽學生投入之時間、訓練強度及代表性均較地方賽事更為顯著，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並提升競賽表現，爰調增全國賽(含團體及個人)之獎金額度，使獎勵機制更加合理。</p> <p>二、為肯定指導老師之指導投入並提升競賽培訓品質，爰增訂本款規定指導老師獎勵金。</p>
<p>五、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資料如有欠缺，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審查，且不得再行補件，本所將函復退回相關申請資料。</p>	<p>五、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資料如有欠缺，申請人應於三日內補件，逾時將不予審查並不得補件，本所將函文退回相關資料。</p> <p>(二)參加各類比賽列為</p>	<p>(一)原補件日期為三日，改為七日內補件。</p> <p>(二)鑑於主辦單位公布之名次或獎項與本要點規定可能存在差異，為確保獎勵標準一致性，經與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相關獎勵均依本要點規定擇優核給，不以主辦單位公布之名次</p>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二)參加各類比賽獲評為「特優」或「優等」者，原則上分別視同「第二名」及「第三名」予以獎勵；惟獲「特優」及「優等」且有代表權出賽者，視同「第一名」予以獎勵。「優勝」、「優選」、「甲等」、「佳作」等級者，不予獎勵。</p>	<p>「特優」、「優等」，應視相當於「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其「優勝」、「佳作」不予獎勵。</p> <p>(三)參加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個人競賽，參賽人員達5人以上時，則發放前3名獎勵金；參賽人員達4人時，發放前2名獎勵金；如未達上述規定時，則不予受理申請。</p> <p>(四)參加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團體競賽，參賽團體隊伍達5隊以上時，發放前3名獎勵金；參賽團體隊伍達4隊以上時，發放前2名獎勵金；如未達上述規定時，則不予受理申請。</p> <p>(五)本要點之獎勵，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壯年組、長青組、分齡賽等非正式比賽。</p> <p>(六)凡參加國（內）外正式競賽成績並符合本要點申請者，其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請申請人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並另需檢附參加單位（學校）之成績證明書，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p>	<p>為準。</p> <p>(三)第五點第三項至第七項條文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之身份及名次。</p> <p>(七)有關主辦單位名次之認定，以主辦單位為主，惟遇爭議之名次，本所將斟酌並擇優核予獎勵。</p>	
六、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獎勵金申請，應於獲獎之日起六個月內，由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如附表三及附表四），並檢附應備證件（如附表二），送本所提出申請。	六、符合本要點獎勵金之申請，應於獲獎之日起三個月內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如附表三及四)，並檢附應備證件(如附表二)送本所申請。	考量各類全國性賽事辦理時程及公告時間不一，且部分競賽辦理及結果通知時間較晚，為使申請作業更具彈性並保障申請人權益，爰將申請期限由原規定之三個月延長為6個月。
七、本要點獎勵金核發程序，經本所審定申請文件無誤後， 將由本所匯入申請人、法定代理人及團體代表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如有傑出貢獻或特項殊榮者，得於公開場合頒發。	七、本要點獎勵金核發之程序，經本所審定文件無誤後，由本所匯入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團體代表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如有傑出貢獻或特項殊榮者，得於公開場合頒發。	本點修正文字內容。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 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本所將公告暫停受理相關申請。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惟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所將公告停止受理。	本點修正文字內容。
九、合於給獎標準者， 如經查證發現冒名頂替、作弊或其他違反競賽規定之重大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將不予給發；已發放者，應予撤銷並追繳獎勵金；當事人並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九、合於給獎標準者，經查如有冒名頂替、作弊等違背競賽規定之重大情事時，經查明屬實者，不予給發；其已給發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回獎勵金；當事人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點修正文字內容。
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並報代表會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並經代表會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修正文字內容。